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13 年度第 5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專門委員昭琮代理

紀錄：陳琳

肆、出席者：(詳簽到簿)

伍、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 第一案 台中第三供水區祥順路送水管工程-管(三-1)

一、警察局：無意見。

二、警察局第五分局：

(一) 本案施工路段所佔用之道路，建議將剩餘車道作為機車道使用，以免全數調撥，易致機車通行危險。

(二) 相關交維措施，夜間警示照明請務必保持長亮，以維安全。

三、交通行政科：

(一) 本案施工期間有約 150 天出現多路口調撥作業，為提升交通安全，是否有評估變更工法或調整工序，以減少調撥路段及影響時間？

(二) 簡報 P47，有關復舊計畫部份，是各階段施工完成後復舊？最後整體工程完工後再復舊？請再補充說明。

四、交通工程科：

(一) 請評估調撥措施期間，可供機車安全通行的行車空間。

(二) 台中第三供水區祥順路送水管工程(二)是否施工期間亦採全段面施工調撥車道的方式？因本案施工範圍內，中山路及太原路均為該區域重要通行道路，請再評估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

(三) 本案規劃替代道路為環太東路，經了解該道路交通狀況更為壅塞，作為替代道路是否合宜？請再評估。

(四) 本案施工路段，其中新平路至中山路口，有長達約 1km 道路均無缺口，請再評估調撥車道長度，或可於適當位置進行開口，以便利周邊住戶車輛通行。

(五) 太順路口時制計畫請再確認，無左轉保護時相，建議應可調整工區範圍而不需另行設計左轉專用車道。

(六) 有關太原路至太和二街口路段施工區域，路幅寬度應足夠，建議可再評估其佔用道路位置及南北向車道配置之合理性。

#### 五、交通規劃科：

(一) 祥順路往南方向沿線周邊住家林立，道路全封閉期間，民眾車輛如何進出，請再補充說明。

(二) 本案施工期間全日佔用道路，請注意並加強相關警示設備，以維用路人安全。

六、運輸管理科：調撥車道後，行駛動線交織(衝突)嚴重，請加強義交指揮交通，並評估調整號誌時制。

七、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P37，大眾運輸系統現況，施工範圍內尚有「宜富公園」站，請更新受影響公車路線資訊，影響公車停靠站部份，並請於施工前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

八、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 九、劉委員霈：

(一) 請說明各階段施工安排中，與工區重疊之必要性(如第三、四街段)。

(二) 部份全面封閉路段，宜考量讓機慢車通行。

(三) 各路口調撥時，宜繪設輔助線，讓用路人更明確車道對應。

(四) 簡報 P28，祥順路一段往北通過太順路後，應留設一左轉專用車道，請說明其必要性。

(五) 祥順路/泰順路口之工區直接銜接中央分隔島，是否確需如此，請再檢討。

#### 十、巫委員哲緯：

(一) 祥順路調撥管制方式，請補充說明使用三角錐連桿、增設臨時號誌或派遣義交指揮？

(二) 請補充說明時制調整部份：

1. 時相的合理性，剩一個車道，左轉與直行汽車會互相阻擋。

2. 祥順路續進優先的必要性。

十一、警察局太平分局（書面意見）：

- （一）施工時請依規定申請義交進行交管。
- （二）施工範圍請依規定加裝安全護欄、警示燈(含夜間)及施工標誌等提醒用路人注意。
- （三）施工後現場機具請依規定移置或放置，勿占用道路。。

十二、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 （二）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施工車輛勿怠速，避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事宜，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補充修正內容，送交通局再審。**

**第二案 LINE FRIENDS FUN RUN 歡樂路跑-台中場**

一、警察局：

- （一）據此類路跑歷次經驗，凱旋七街右轉凱旋路為跑道起跑點，大量跑者湧出，極易有跑者跑出凱旋路北向內車道，造成通行車輛及跑者之危險，建議主辦單位於跑道起點以交通錐配合連桿加強實體阻隔或以交通錐搭配指示牌（跑者請勿跑出跑道）方式提醒跑者勿跑出跑道。
- （二）經貿五路實施東向封閉，故凱旋路與經貿五路、啟航路與經貿五路，此二路口之義交應清楚知道管制內容，切勿造成東西向車輛在經貿五路西向車道產生衝突。

二、警察局第六分局：敦化路東西向活動期間未管制，請主辦單位加強對義交之勤前教育。

三、交通行政科：

- （一）活動前請向義交及交管人員辦理勤前教育訓練，使各崗位人員皆能了解其任務。
- （二）請主辦單位務必於活動前向參加活動民眾宣導車輛請停放周邊停

車場，避免民眾違停。

(三) 活動各路段交通錐連桿配置之文字說明及圖面不一致，請再確認。

四、交通工程科：請主辦單位加強停車場牌面導引，避免車輛違停；另敦化路車流量大，請務必保持通行。

五、交通規劃科：無意見。

六、運輸管理科：P. 10，說明文字與圖 2-9 圖示不一致，請釐清後修正。

七、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P. 31、33 公車資訊，199、199 延 5 月 1 日起將改為 675 路，並調整動線為河南路右轉凱旋路，並也以凱旋敦化路口為終點，故活動取消停靠發文亦請通知台中及統聯客運。

八、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九、劉委員霈：請提醒跑者須遵守號誌指示，勿因清晨而任意違反號誌通行。

十、巫委員哲緯：

(一) 交通管制告示牌面設置及撤除時間規劃。

(二) 請規劃主要汽、機車停車場，以利參與民眾使用。

十一、許專門委員昭琮：

(一) P. 4，請補充歷次活動報名人數。

(二) 早鳥組起跑部分是否有發生混亂問題，請補充說明。

(三) 大眾運輸使用率部分請再分析使用運具類別及下車點。

十二、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 本府運動局業於 113 年 4 月 2 日以中市運全字第 1130006301 號函送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送本局備查，爰無意見。

(二) 關於噪音部分，查活動場地為鄰近住宅之第二類噪音管制區，其擴音設施噪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 7 條之規定，為日間 72 分貝、晚間 57 分貝、夜間 47 分貝。

(三) 請活動主辦單位參照本局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8 條(本局 111 年 12 月 6 日中市環空字第 1110132477 號)公告辦理，並請做好噪音防制工作，如違反噪音管制法相關情事將依規辦理。

(四) 電力供應請優先使用市電，倘無法連接而需使用柴油發電機時，請

使用具濾煙器之柴油發電機，以減少污染，並遠離民宅，以免影響居民生活品質。

- (五) 請於垃圾分類設施張貼相關文宣，請至「本局資源回收網/下載專區/文宣下載/回收宣導 DM」下載「隨手做分類 回收最對味」並依規定標示及設置。
- (六) 請響應源頭減量政策，避免使用一次性用品，例如氣球裝飾或塑膠提袋，如有飲用水需求建請採桶裝水或租賃循環杯方式，以減少一次性用品之垃圾量。

**結論：**本案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

### **第三案 2024 南屯穿木屐躑鯪-踩街嘉年華活動**

#### 一、警察局：

- (一) P.11，表 5 第 11 項為機動義交人力 1 名，請於 P.4 義交配置說明加註該規劃。
- (二) P.13，編號 6「停車請至南屯停車場」告示牌，請加註右轉箭頭，並請依 P.17 表 6 所示置於「惠中路與五權西路口」近端(決策點)，以利民眾遵循。
- (三) P.23，「黎明路與文昌街口」(往五權西路)編號 7「停車請至文昌停車場」告示牌，請加註左轉箭頭；「黎明路與文昌街口」(往永春東路)編號 7「停車請至文昌停車場」告示牌，請加註右轉箭頭，以利民眾遵循。

#### 二、第四分局：無意見。

#### 三、交通行政科：

- (一) 請加強與與周邊住戶及商家溝通及宣導相關活動及管制資訊。
- (二) 活動前請務必對義交進行勤前教育。
- (三) 簡報有關黎明路路段管制圖示有誤，請確認。
- (四) P.25，請補充所有路段管制撤除時間。

#### 四、交通工程科：停車告示牌面請設置於決策點，並加註箭頭以利民眾辨

識。

五、交通規劃科：相關交通管制牌面，建議於活動前一週設置完成，以利用路人提早了解管制及改道資訊。

六、運輸管理科：無意見。

七、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無意見。

八、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九、劉委員霈：

(一) 所列周邊停車場可用車格數僅約百輛，且其中有兩個停車場距離較遠，請再確認衍生車輛是否確實有足夠車位可停車。

(二) 公車改道是否會增設站牌?若無，建議在公告中明確敘明，以免產生誤會。

(三) 黎明路文昌街口增加告示牌面，以利運動中心停車場使用者知悉。

十、巫委員哲緯：

(一) 汽機車管制時間建議明確規劃(是 9-18 時或是 14-18 時)，並於告示牌面標示。

(二) P. 8，請說明路邊停車管制方式，尤其是黎明路路邊停車如何處理?

(三) 踩街路線管制方式，黎明路路段建議佈設三角錐及連桿。

(四) 請說明運動中心停車場管理方式。

十一、許專門委員昭琮：

(一) 請再評估黎明路交通錐佈設方式。

(二) 請提前三天於運動中心停車場張貼告示。

十二、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 建請主辦單位填寫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再送本局備查。(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文件下載路徑請至本局網站/環保業務/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環境清潔維護)

(二) 關於噪音部分，查活動場地為鄰近住宅之第二類噪音管制區，其擴音設施噪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 7 條之規定，為日間 72 分貝、晚間 57 分貝、夜間 47 分貝。

- (三) 請活動主辦單位參照本局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8 條(本局 111 年 12 月 6 日中市環空字第 1110132477 號)公告辦理，並請做好噪音防制工作，如違反噪音管制法相關情事將依規辦理。
- (四) 電力供應請優先使用市電，倘無法連接而需使用柴油發電機時，請使用具濾煙器之柴油發電機，以減少污染，並遠離民宅，以免影響居民生活品質。
- (五) 請於垃圾分類設施張貼相關文宣，請至「本局資源回收網/下載專區/文宣下載/回收宣導 DM」下載「隨手做分類 回收最對味」並依規定標示及設置。
- (六) 請響應源頭減量政策，避免使用一次性用品，例如氣球裝飾或塑膠提袋，如有飲用水需求建請採桶裝水或租賃循環杯方式，以減少一次性用品之垃圾量。

**結論：**本案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